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宇旻
　　葉鐘龍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4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475號、114年度偵字第35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僅被告莊宇旻、葉鐘龍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0-111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上訴意旨：

㈠被告莊宇旻部分：

被告莊宇旻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全額賠償，告訴人亦具狀撤回毀損告訴，雖因撤回時點已逾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點，不生撤回效力，但此應已實質填補被害人財產損失並取得諒解；又本案係因被告莊宇旻友人職場糾紛，基於義氣而起，與一般無端滋事者有別；另被告莊宇旻已深刻反省，且被告莊宇旻為家庭經濟重要支柱，請求審酌上情，對被告莊宇旻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並宣告緩刑。

㈡被告葉鐘龍部分：

被告葉鐘龍在本案僅負責駕駛車輛，全程並未下車，亦無持器械毀損或攻擊之行為，其惡性與行為分擔遠低於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應屬過重。

三、刑之加重

㈠被告莊宇旻於其全然不知具體尋釁目標為誰之情況下，隨機對從「○○○○○主題館」走出之員工下手，並遠從臺南找來多名同夥，分駛兩部車而來，並自凌晨開始守候，於現場有行人、騎士往來的馬路上（從監視器照片就可以看出案發當下正有行人、騎士經過該路口）公然包夾攔車、以球棒砸車、追逐，除無端損害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三名告訴人權益外，更嚴重妨害往來交通安全及安寧秩序，被告莊宇旻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應加重其刑。

㈡至於被告葉鐘龍係從強制罪論處，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乃想像競合關係之輕罪，就輕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說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莊宇旻、葉鐘龍與前述告訴人之間互不相識，彼此也沒有任何過節或恩怨，被告莊宇旻僅係為友人張若燕出氣，在根本不知道實際與張若燕發生爭執者為何人之情形下，即盲目、隨機找尋不相關之桌遊館員工下手攻擊，並找來多位同夥，包夾告訴人車輛，在人車來往的馬路上，公然攔車、以球棒砸車、追逐，妨害三位告訴人自由離去的權利，以強暴手段使三位告訴人心生畏懼，侵害車主財產權益，更妨害公共秩序，被告葉鐘龍於案發當下係通緝中的在逃人犯，猶仍不知守法克己，反為被告莊宇旻駕駛汽車包夾告訴人車輛，其等所為均應予嚴懲，不宜輕縱。另審酌被告二人犯後已坦承犯行，被告莊宇旻有與三位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三位告訴人於原審辯論終結後均具狀撤回告

訴），即被告二人所為嚴重危害公共法益及社會秩序，且被告莊宇旻在本案發生後，另再涉入同類型之聚眾施暴案件，被告葉鐘龍於通緝中犯下本案，事後亦未賠償三位告訴人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莊宇旻、葉鐘龍於原審所述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莊宇旻有期徒刑10月，被告葉鐘龍有期徒刑6月，並就被告葉鐘龍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量刑與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然查，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另原審量處被告莊宇旻有期徒刑10月、被告葉鐘龍有期徒刑6月，均非重度量刑，觀諸被告二人任意聚眾攻擊他人之犯罪情節，其惡性實屬不輕，原審量刑難認有何過重之處，被告二人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其等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被告莊宇旻雖另請求宣告緩刑，然其甫另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30號判決判處刑法第150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罪，宣告緩刑2年，於114年11月24日確定，自與緩刑規定不合，無從准許。

㈢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莊宇旻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被告葉鐘龍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